养老机构投资指南

一、投资环境

章丘区总人口104.1698万，其中，60岁以上老年人口24.8574万人，其中65岁以上8.9322万人，70岁以上8.0743万人,80岁以上高龄老人2.6556万人，90岁以上的0.3498万人,100岁以上0.0065万人,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3.86%。

目前章丘区现有养老机构14家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6处、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9处、农村幸福院262处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投资办理程序、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

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（民函〔2019〕1号），不再设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办理部门：章丘区民政局救助科，电话：81295715 。